

新竹市 113 年「好孕專車」車資補助計畫

113 年 1 月 3 日核定

壹、計畫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婦女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 3 個月車資補助，減輕交通負擔，透過建構友善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營造適宜生養之環境。

貳、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若簽約日在後則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內容：

提供本市婦女懷孕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補助。

一、補助對象：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孕婦。
- (二)與本市市民完成結婚登記，並實際居住本市已入境居留、定居或停留之新住民孕婦。

二、本計畫所稱孕婦為經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之婦女，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

三、申請方式：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核發車資補貼乘車券，並註記使用期限(預產期後 3 個月)。

- (一)申請表。
- (二)孕婦健康手冊。
- (三)申請人如為本國籍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如為設籍前新住民，須附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並另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則檢附護照影本。

四、補助範圍、金額及效期：

(一)補助範圍：

- (1)申請人孕期搭乘合作車隊往返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就診，起訖端皆必須為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
- (2)申請人產後搭乘合作車隊往返新竹縣市轄內醫療院所或產後護理之家，起訖端皆必須為新竹縣市轄內，且一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或產後護理之家。

(二)補助金額：由本府印製紙本乘車券，每冊內含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包含200元計15張、150元計10張及100元計15張，申請人於乘車後替代現金支付車資，每一趟次不限單張使用亦不找零，車資支付應符合乘車券記載之往返地點收費標準。

申請人每次孕期領一冊為上限，限本人於新竹縣市使用，不可轉送及販賣他人。

(三)補助效期：自核發日至申請人預產期後3個月內使用。

五、合法登記之計程車隊公司向本府提報計畫，經核准後與本府簽訂契約據以執行，113 年度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表 1)

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審查資料條件：

- 一、於新竹區監理所合法登記設立具經營派遣業務功能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稱車隊)，皆可提出申請，並為審查對象。
- 二、申請時應提出有關單位核發足以證明設立及合法經營之文件。
- 三、若經查獲不符前揭規定者，該車隊將不得參與車隊審查。

陸、車隊審查文件：

-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營運規劃書、車隊調查表、車隊清冊及其他有利特色文件依序裝訂各 1 式 1 份，並詳實填寫。
- 二、編排格式：請電腦繕打，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
- 三、封面：應依序標示計畫名稱、車隊名稱、負責人及地址，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四、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車隊於新竹區監理所合法登記設立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行證明、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五、營運規劃書：

撰寫內容提供以下六項資訊(車隊另可自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一)車隊簡介與相關實績。

(二)營運服務模式(應含提供孕婦特別之服務、友善孕婦措施)。

(三)行銷計畫(鼓勵孕婦搭乘,例如:提供車內櫃位宣導)。

(四)乘客申訴與車隊糾察方式與流程。

(五)計程車駕駛教育訓練與宣導計畫。

(六)車隊其他主動配合事項(含防疫措施)。

六、車隊調查表:請依規定格式書寫。

七、車隊清冊:

清冊資料欄應註明資訊包括: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是否曾獲選優良個人駕駛人、車號、車隊管理編號、執業登記證管轄縣市、執業登記證號等。

八、其他有利特色文件:

如過去優良事蹟、清冊中獲選優良個人駕駛人之數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事由等。

九、若車隊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本府除取消審查資格外,並依法辦理。

柒、收件及審查:

車隊將公文及相關資料提報送達本府社會處申請辦理。經初步審查資料並簽核同意後,進行簽約手續。

捌、簽訂契約:

經審定取得合作資格之車隊依約須辦理簽約。另本計畫及車隊所提營運規劃書與車隊清冊之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將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內。

玖、車隊管理：

- 一、審查合格之車隊必須與本府簽訂執行契約，並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本府暨本府授權相關單位檢驗與考核。
- 二、審查合格之車隊自簽約日起，應配合本府相關行政作業。
- 三、辦理計畫之計程車駕駛人應配合參與本府主辦之教育訓練。
- 四、為維護乘客搭車安全，車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如有異動之情形（包括新加入資料、退出資料、駕駛人、車號及隊號等更動資料），應送請本府查核。

拾、車隊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案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不得轉包予他人（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三、本項工作若因計畫取消或預算調整，則本案相關工作應一併予以取消或調整。
- 四、保密條款：非經本府同意，本計畫內容及規劃、研究、設計等一切資料內容不得對外發表。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社會處得隨時稽查相關資料，申請人若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領取本補助，本處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涉及刑責者，得逕送司法機

關辦理。

- 二、若申請人使用方式非屬本計畫第四點之補助範圍，本處得不予補助或撤銷原補助資格，並追繳溢領補助。
- 三、車隊提送之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車隊須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涉。
- 四、營運規劃書、車隊調查表、車隊清冊及其他有利特色文件，僅供辦理本案審查作業之用，無論獲審查合格與否，本府概不退還。
- 五、如仍有未盡事宜則由本府另行公佈補充之。
- 六、本審查須知未盡事宜由本府權宜解釋或決定。

壹拾貳、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車隊檢送代收代付收據、車資明細表及乘車券核銷請款，由本府社會處就所具應備文件進行審核，並於審核無誤後起算三十日內辦理撥款事宜。
- 二、請款資料如有未用印、金額不符、文件不齊等情形，經通知於5日內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撥付該筆款項。
- 三、車資收費應符合乘車券記載之往返地點收費標準，有溢領、虛報、誤報或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法行為申領款項，不予撥附。
- 四、本府審核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壹拾參、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113年公務預算-社會福利-社會工

作及福利-婦女福利-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二、本項工作若因計畫取消或預算調整，則本案相關工作應一併予以取消或調整。

壹拾肆、預期效益：

提供本市懷孕婦女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友善設施，預計受益人數為 222 人。

壹拾伍：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